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19 年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推进“依法治卫、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为统领，以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医院创建为抓手，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立法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行为不断规范，行业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及时调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

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工作组织机构。及时传达学习国家、省、市法治建设部署要求和会议精神，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并审定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计划、方案，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全市卫生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制发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从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等四个方面，对全系统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出台了《沈阳市卫生健康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实施细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聚焦和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对委属单位、对区县（市）卫健局绩效考核体系，与其它重点业务工作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二）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立法。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升沈阳城市形象，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工作。将《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调研项目，会同市司法局等部门赴先进城市和地区开展控烟立法工作学习调研，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完成了《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正式申请将《沈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列入市人大2020立法项目。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我委在认真落实《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基础上，申请将《沈

阳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管理条例》列入市人大 2020 年立法调研项目，努力构建与我市建设东北亚国际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医疗急救法律保障体系。

（三）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88个行政事项、16项“群众办事通”录入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32项市级卫生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审批。积极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服务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统一规范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发《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对以委名义制发、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年内，对涉及我委的85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118件以委名义制发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及时提报了清理意见。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制发《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委常年法律顾问，对涉法事务给予法律建议，确保各项行政行为依法依规。

（四）大力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印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责任。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文件，制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等汇编成册，全面规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在认领省级确认监管事项基础上，结合我委法定职能，就36项目录清单编制了检查要素目录清单，确立执法事项114项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涉企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制度，依照国家、省级专项和公共安全卫生检查要求制定计划并及时报备。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证后方能上岗。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制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压实责任，落实任务。组织开展2019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制发通报，择优选送10例典型案例参加省、市优秀案例选评。

（五）积极探索法治医院建设。将法治医院创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延伸，会同沈阳市司法局制发了《沈阳市法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考核标准。以“坚持党对法治医院建设的领导、坚持法治医院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为原则，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医院建设全过程。选取10家医院为试点单位，从医院法治建设的短板、弱

项入手，从影响医患关系、医疗质量控制风险点、医院经济活动风险点抓起，着力解决医院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强化法治工作机构、强化全面依法治院、强化依法依规执业、强化和谐医患关系、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建成了富有特色的市妇婴医院的廉政文化教育墙、市第六人民医院法治图书阅览角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等，不断增强全系统领导干部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努力营造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优良的法治环境助推医疗机构的科学规范发展。2019年8月，我委法治医院创建经验在国家卫健委法治医院建设培训会上做了经验交流。

（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和医疗乱象整治。成立了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议18次，研究部署卫生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对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扫黑调研督查，收集疑似“黑救护车”信息20余条，排查疑似“黑救护车”7台，相关线索分别上报沈阳市扫黑办及省卫健委。组织开展“百姓就医蓝盾四号专项整治、院前急救和救护车配置专项整治、健康体检机构专项整治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行业治乱专项行动，共计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300余户，查处各类案件142件，罚款24.7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72万元，吊销诊疗科目1户，处理各类投诉举报198件，反馈率、结案率、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七）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贯彻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有关要求，依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2019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在落实省、市“保平安 迎大庆”公共安全宣传和“服务大局普法行”主体实践活动要求基础上，围绕宪法和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的12部法律、40项行政法规和170个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各有侧重、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一是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开展普法学习，要求各级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将委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二是以在线学习网和集中培训等为载体，系统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普法学习；大力推进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充分利用各单位宣传栏、公示板、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加强对管理相对人、医疗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建立“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件交流制度，将监督执法和医疗服务的过程，作为向社会公众普法宣传的过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三是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艾滋病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基础上，依托“健康扶贫”、“健康义诊”、“百人进百院”等专项行动，采取“边服务边普法”的方式，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开展普法宣传。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在总结工作成效的同时，当前我委法治建设工作中也存在一

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法治建设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各部门间工作的配合度、协同性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仍需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需要持续深入；三是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加强，普法工作方式方法还需丰富和创新等，都需要在下步工作中逐步加以完善和解决。

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为重点，加快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工作体系。认真落实《沈阳市卫生计生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夯实全委各级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制度，探索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为全系统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组织基础。

（二）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立法，推进依法治卫。在充分学习调研基础上，高起点、高站位组织起草《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重点明确控烟范围、执法主体、处罚对象和处罚金额，既要可操作、可执行，也要确保法规适度的前瞻引领，为下一步制度创新预留空间。认真组织开展《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

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当前我市院前医疗急救行业面临的“出诊行车难、急救医疗服务收费难、急救医疗服务岗位招人难”困境，进一步调研论证医疗急救法律保障体系，促进我市急救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规范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前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大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工作力度，规范设置各类公开栏目，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文件、反馈意见。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工作，进一步修订我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和工作程序，在强化增量政策措施文件梳理审查指导的同时，及时对存量文件进行清理审查，推进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四）全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继续完善配套制度文件，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模式，动态调整卫生监督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时更新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执法结果信息并向全社会公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随机抽查和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分类法制审核工作，建立“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件交流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合

法适当。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法律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推进依法执业。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梳理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各类卫生健康法治宣传和专项培训，切实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观念，增强法治意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教育载体，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普法教育阵地。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创建工作，总结归纳法治医院建设试点典型经验，全面启动全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队伍法律素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